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翡翠廳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2港元。
3. (a) 重選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Benoit, Claude, Francois, Marie, Joseph LECLERCQ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Philippe David BAROUKH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Xavier Marie Alain DELOM de MEZERAC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及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5(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a)段之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6(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b) 上文6(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c) 董事依據上文6(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授權亦須以此為限，惟根據以下各項所發行之股份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當中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及6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該數額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第5段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買股份的總面值），擴大通告第6段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上述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Bruno Robert MERCIER

中國·上海，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為釐定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記錄日期訂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務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Bruno Robert MERCIER

黃明端

非執行董事：

鄭銓泰

Benoit, Claude, Francois, Marie, Joseph LECLERCQ

Philippe David BAROUKH

Xavier Marie Alain DELOM DE MEZERA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Desmond MURRAY

何毅